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规划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全区性重大案件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

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直管桥梁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控制和查处全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执法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执法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督办对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制定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城市景观布置。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与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1.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工地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任务。

12. 负责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3.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4. 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和协调各街道城市管理工作。

15. 负责区级城市管理及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诉讼工作。

16.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公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道路运输、驾培企业、机动车维修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和违法查处工作。

17. 负责客运站的文明创建及设诉处理工作。

18. 负责道路普通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监管工作。

19. 负责组织调度防汛抢险救灾和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20. 负责辖区港口、码头、岸线的综合整治工作。

21.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22. 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与检查，受理、调查、处理本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的举报投诉以及 110 联动事项处置工作。

23. 负责对客运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经营活动的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乘客的举报和投诉，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负责辖区出租车公司的安全、投诉、维稳、违法查处工作。

24. 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25.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 2、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 3、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厕管理中心
- 4、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 5、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 6、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 7、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 8、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 9、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482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46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76人）。

离退休人员892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89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2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39.3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71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1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942.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2,062.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567.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720.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59,720.89	总 计	60	59,72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567.98	58,56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9.95	6,71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1.59	6,67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03	544.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3.27	5,72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1	152.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78	251.78					
20808			抚恤	48.36	48.3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6	4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3.62	1,513.62					
21004			公共卫生	601.14	601.1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1.14	60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48	91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5	102.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74	251.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9.95	519.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8.92	6,658.92					
21113			循环经济	6,658.92	6,658.92					
2111301			循环经济	6,658.92	6,658.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692.65	41,692.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36.13	6,636.13					
2120101			行政运行	492.67	492.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72.71	5,372.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6.75	706.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66.99	26,666.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66.99	26,666.9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39.35	2,439.3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39.35	2,439.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0.18	5,950.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0.18	5,95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4	78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4	78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87	370.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81	255.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16	156.16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720.89	11,080.77	48,64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9.95	6,671.59	4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1.59	6,67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03	544.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3.27	5,72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1	152.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78	251.78			
			20808	抚恤	48.36		48.3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6		4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24	912.48	1,100.76		
			21004	公共卫生	1,100.76		1,100.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0.76		1,10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48	91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5	102.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74	251.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9.95	519.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42.60		6,942.60		
			21113	循环经济	6,924.13		6,924.13		
			2111301	循环经济	6,924.13		6,924.1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62.26	2,713.86	39,34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36.13	2,713.86	3,922.27		
			2120101	行政运行	492.67	492.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72.72	1,732.02	3,640.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6.74	489.17	217.5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63		63.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63		63.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898.20		26,898.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898.20		26,898.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39.35		2,439.3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39.35		2,439.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24.95	0.00	6,024.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24.95	0.00	6,02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4	78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4	78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87	370.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81	255.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16	156.16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92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39.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19.95	6,71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3.24	2,01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942.60	6,942.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062.28	39,622.93	2,439.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0.00	0.00	1,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56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20.91	56,081.56	3,639.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52.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52.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9,720.89	总 计	64	59,720.91	56,081.56	3,63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56,081.56	11,080.77	45,00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9.95	6,671.59	4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1.59	6,67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03	544.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3.27	5,72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1	152.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78	251.78		
20808		抚恤	48.36		48.3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6		4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24	912.48	1,100.76	
21004		公共卫生	1,100.76		1,100.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0.76		1,10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48	91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5	102.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74	251.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9.95	519.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42.60		6,942.60	
21113		循环经济	6,924.13		6,924.13	
2111301		循环经济	6,924.13		6,924.1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622.93	2,713.86	36,909.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36.14	2,713.86	3,922.28	
2120101		行政运行	492.67	492.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72.72	1,732.02	3,640.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6.75	489.17	217.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63		63.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63		63.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898.20		26,898.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898.20		26,898.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24.96		6,024.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24.96		6,02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4	78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4	78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87	370.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81	255.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16	15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42	310	资本性支出	17.55
30101	基本工资	623.53	30201	办公费	417.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9
30102	津贴补贴	927.84	30202	印刷费	3.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26
30103	奖金	769.3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8.61	30205	水费	8.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66	30206	电费	86.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5	30207	邮电费	5.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3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6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13	30213	维修（护）费	12.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33	30214	租赁费	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4.3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9.63	30216	培训费	2.41			
30302	退休费	6,248.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3.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3.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60			
30309	奖励金	173.83	30229	福利费	10.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			
人员经费合计		10,405.80	公用经费合计			67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9.00		9.00		7.63		7.63		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639.35	3,639.35		3,639.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9.35	2,439.35		2,439.3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39.35	2,439.35		2,439.3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39.35	2,439.35		2,439.35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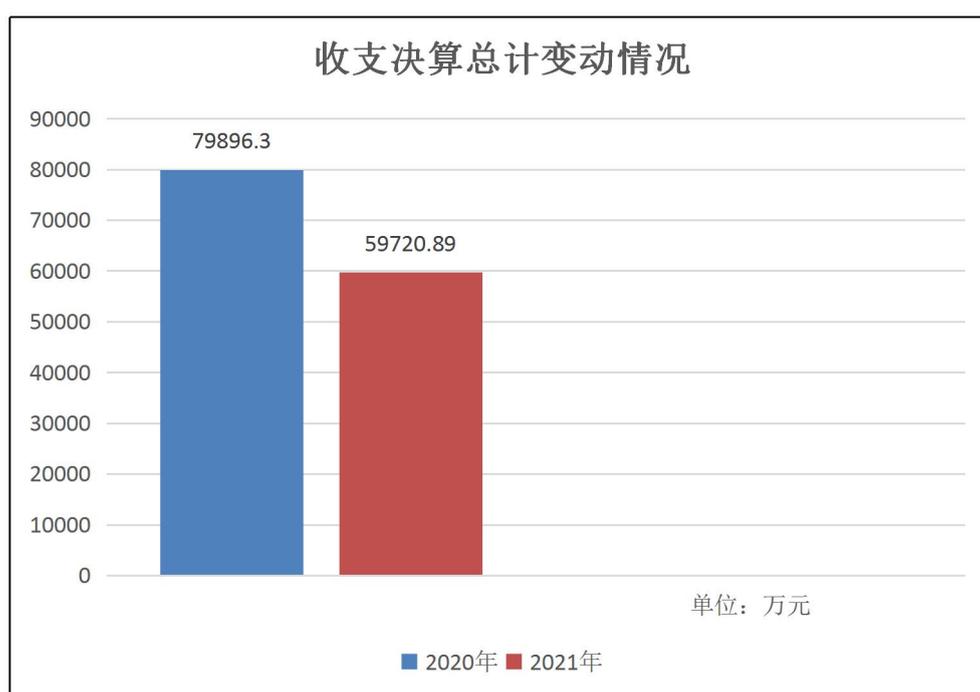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9,720.8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75.41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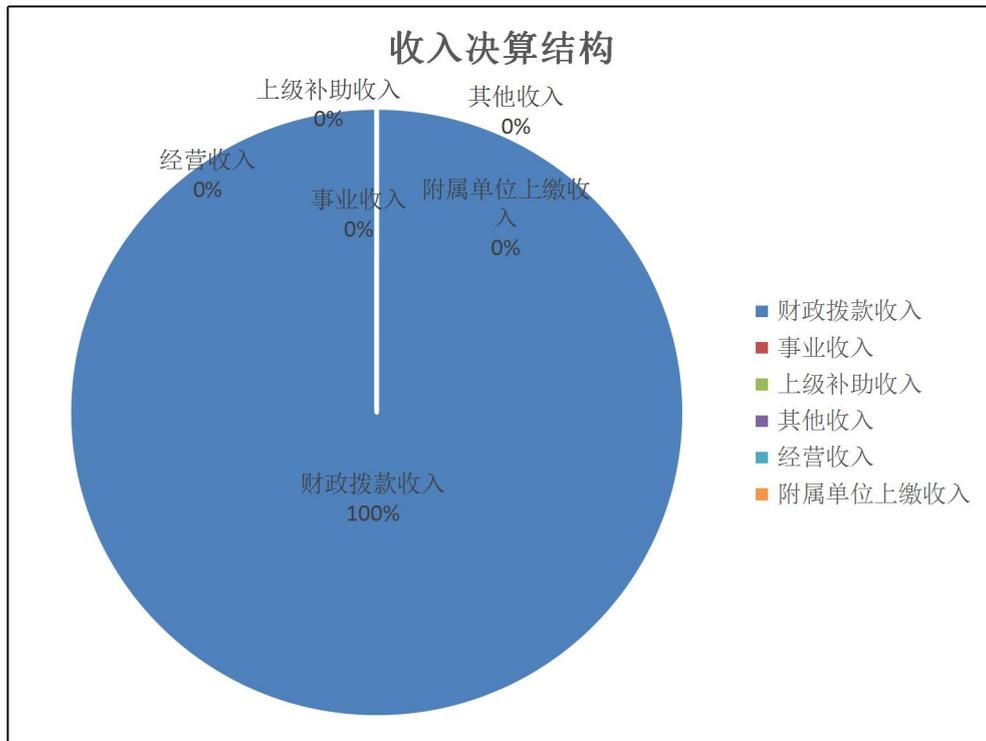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8,567.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567.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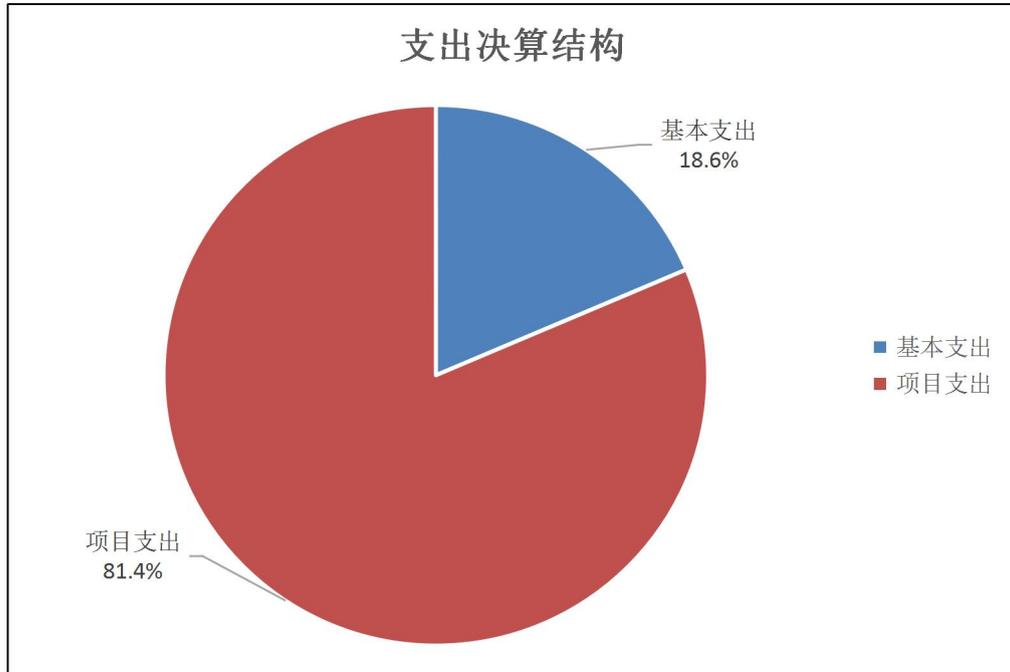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9,72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8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6%；项目支出 48,64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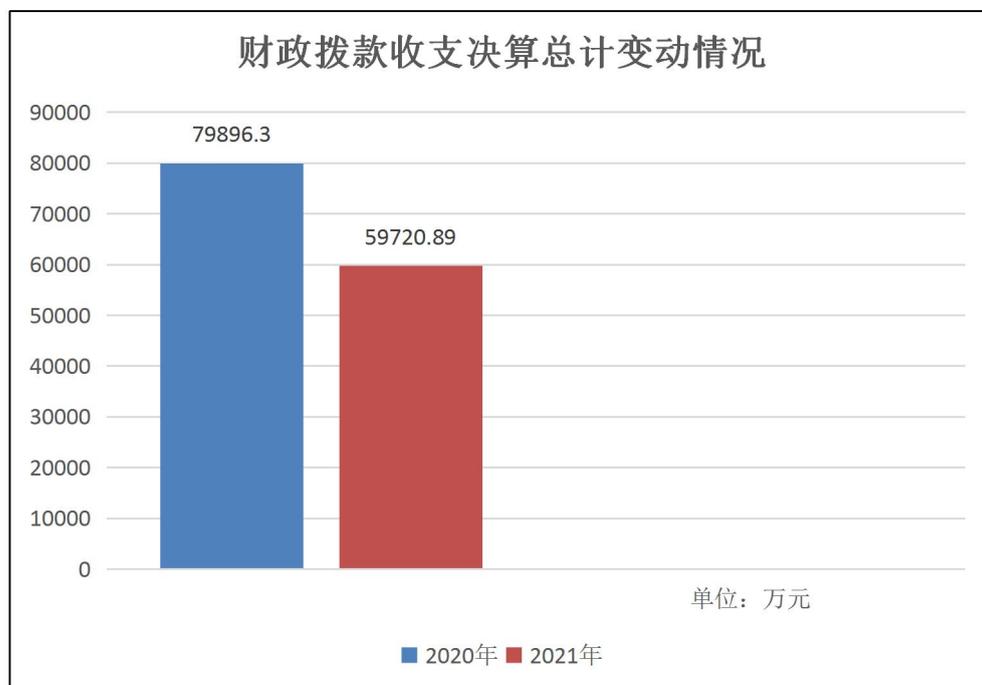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720.8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75.08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08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01.38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081.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19.95 万元，占 12.0%；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13.24 万元，占 3.6%；节能环保(类)支出 6,942.6 万元，占 12.4%；城乡社区(类)支出 39,622.93 万元，占 70.6%；住房保障(类)支出 782.84 万元，占 1.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16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8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其中：基本支出 11,080.77 万元，项目支出 45,000.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 17,879.44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 7 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费用、公用支出、环卫作业车辆支出、环卫清扫清运、公厕维护支出、转运台维修等各项城管专项业务费；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67.04 万元，主要成效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检查、协调、调度，以及对各街办事处查控违案件补助经费的拨付；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41 万元，主要成效为交通行业综合整治及大城管宣传工作提供保障；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301.72 万元，主要成效为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为文明创建保障提供坚实的基础，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 1313 万元，主要成效为深入做好全区主干道、一般道路及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维修维护工

作，保障道路畅通；做好全区桥梁地下通道维修维护工作及井盖、路名牌、道路划线等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经费 7,915.44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提供保障；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2,513.54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城管协管员、监督员、保安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执法补助经费 35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经费 72 万元，主要成效为燃气安全和环保污染执法，可以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费用 45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推动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提供保障；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286.73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全局二级事业单位 2019 年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发放；2021 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826.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军运会市管道路路面维修工程尾款、军运会保障线路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程尾款、军运会保障线路连接通道综合整治工程进度款、2021 年公厕改造工程进度款等；2021 年人行天桥桥面改造工程尾款及 2019 年城市道路井盖维修项目尾款；2021 年地方债项目

资金 4608.04 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保障线路沿线公厕改造、军运会保障线路户外广告整治、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工程等；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 71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江汉区中山大道步行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靓丽的步行街环境；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421.64 万元，主要成效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量的拓展”，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积极推进示范片区建设，构建和完善与分类品种相匹配的收运和处理系统，强化资源回收利用。不可预见费 3,947 万元，主要成效安排全局事业人员增资、奖励以及去世人员安葬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和新增业务经费开支；新冠防疫工作经费 1100.7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宜必思酒店隔离点工作经费、2020 年疫情期间公共交通通勤服务结算费用及公厕防疫消杀经费及社区封控等防疫工作的顺利完成；城管专项业务费 1912.21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全局各类专项业务的开展，如清扫清运费、垃圾代扫费、占道整治费、环保油烟噪声执法整治、燃气执法整治、共享单车整治等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综合管理效能。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1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大队部分人员划转街道，相应人员经费也相应划转。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3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追加了疫情防疫专项资金。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6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量比往年减少，所以生活垃圾处理费及餐厨垃圾收运费相应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27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2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7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支出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部分人员划转街道，相应人员经费也相应划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80.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05.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7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7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比年初预算减少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公务车使用范围及用途，所以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整治保障等公务活动，其中：燃料费 3.56 万元；维修费 3.27 万元；保险费 0.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639.35 万元，本年支出 3,639.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639.35 万元，主要用于（1）、机关本级：市下 2020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进度款 577.91 万元、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军运会保障线路户外广告整治（第二期）工程款 2—1186.43 万元、市下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配套费——2017 年地上式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 2

—183.96 万元、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区城管指挥调度中心建设项目尾款 57.45 万元、市下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配套费—民权垃圾转运站项目尾款 135.86 万元、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军运会保障线路地下人行道改造工程尾款 257.63 万元、市下 2020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2020 年拆除广告招牌工程款 248.16 万元、市下 2020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汉口火车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门面招牌提档升级项目 227.66 万元；（2）、家具中心：市下 2020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2021 年春节灯笼、中国结安装项目经费 258 万元、市下 2020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2021 年光电箱彩绘美化提升工程进度款 95.94 万元；（3）、公厕中心：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军运会保障线路公厕改造工程进度款 179.69 万元；（4）、道桥中心：市下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配套费—汉口火车站周边道路整治项目进度款 60.3 万元、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军运会保障线路立交桥涂装工程尾款 34.55 万元。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第十六批政府专项债（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项目）12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7.19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39.98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了消耗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0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05.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51.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0.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0.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共有车辆 68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事业管理用车 7 辆，专业作业车辆及执法电瓶车 665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48,640.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9,720.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60876.15 万元，实际执行数 59,720.89 万元，执行率 98.1%，年初目标完成度较高。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出指标均达到年

初设定目标。在效果上，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深入推进大城管调度、执法体制改革、市容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安全。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管理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调整率过高。因年中所属事业单位执法大队队员编制转隶街道及相应人员公用经费划转等原因调减预算导致预算调整率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1-1：《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2：《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2 个一级项目。

1.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6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城管局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违建线索，累计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面积 9.1 万 m²，

拆除新增违法建筑面积 6,087.96 m²，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0%；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 100.0%，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问题是对于个别隐蔽的违法建筑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 112.60 万元，其中使用区级年初预算 67.04 万元，使用市下查控违补助经费 45.56 万元，以上资金打通使用，所以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因第二年市下补助经费不好预估，所以区级资金安排过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各街道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负责日常巡查控管工作，通过市、区级群众投诉、政风行风热线、市长专线、新闻媒体、领导督办、加强无人机巡逻等方式及时发现违建线索，对违法案件进行办理及建档建账。同时，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将考虑市级资金，合理编制区级资金预算。

附件 2：《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整治交通运输市场，完成 2021 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辖区公路、铁路发送旅客约 20 万人次，保障了平安稳定。整治驾培市场，居民区地下停车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开设的驾校及驾培训练场地进行了取缔。开展车辆超高超载治理，加大汉口火

车站、青年路客运站、中山公园等重点点位站外揽客、兔子拉客查处力度，交通运输秩序更加规范。提升港口码头环境，深入开展江汉段长江和汉江核心区范围内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港口码头岸线资源环境进一步优化。通过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的制作，能更好的调动市民的积极性，对城管工作有更多的了解和支持。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提倡就地过节，所以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两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附件 3：《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56 万元，执行数为 21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清理架空管线 159 处，美化光电箱 658 处，保障了基础设施完好。“国庆”、“春节”期间在主次干道悬挂国旗 2400 组、灯笼及中国结 1787 组，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公益宣传长廊巡查每日两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更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绩效目标为购置光电交接箱 650 个，实际工作是完成光电箱彩绘 658 处，年初目标无法与实际情况对比，考核目标设置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附件 4：《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 道路桥梁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8.9 万元，执行数为 1,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全年道路零星日常维修案件共计 3,282 件，维修面积总计 51,631.7 平方米，维修完成率达 100.0%。督促整改其对问题井盖共计 2,027 处。应急处置的破损缺失类隐患井盖共计 55 处，均在两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换工作，整改率达 100.0%。落实处置其它病害类井盖共计 1,518 处，修复整改率达 100.0%。2021 年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71 处，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21,106.23 平方米、单车图案数量 1,672 个，箭头数量 1,672 个。路名牌维修共计 158 块，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道路桥梁绩效申报目标的统计口径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街道道路和社区道路。项目实际实施中，统计口径为车行道和人行道，与绩效申报目标不匹配。路牌新增、更换路牌、划非机动车道线等未设立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附件 5：《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道路桥梁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 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推动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为局党支部党员活动安排党建经费，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更换安排安全生产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党建经费、法律顾问经费、安全生产经费三块内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存在资金扯用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三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附件 6：《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6.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黑气点”、非法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紧盯周边安全形势，组织燃气管网排查，对现存隐患进行立即整改。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营造燃气安全人人知晓，人人共治的安全氛围。全年检查供应站点和餐饮用气场所 16,667 次，排除隐患 635 起，收缴违规钢瓶 468 只，罚款 13,600 元，整改燃气管网隐患点位 80 处，消除燃气管线安全隐患 10 处。

城管局将 12319 油烟及噪声投诉案件整理成台账，将投诉案件转办到街道执法中队进行处理，并对每个投诉人进行电话回访，油烟投诉及噪音投诉同比下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环保和燃气两块内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存在资金扯用现象。未针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两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针对燃气安全工作设立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完成。

附件 7：《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7.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91 万元，执行数为 17,879.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

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8：《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8. 江汉区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5 万元，执行数为 715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江汉路步行街地区（江汉路-京汉大道至沿江大道、中山大道-江汉路至民意四路）综合管理、服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协调、行政执法综合协调、管辖内市民投诉等及其他工作，具体包含对江汉路步行街地区市容环境、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管理、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景观灯光、街区美观、张贴张挂宣传品、“门前三包”落实、油烟噪音、检查创评、特种车辆进出、临时占用和挖掘道路、公益和商业宣传、违法建设等综合管理、服务和协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靓丽的步行街环境，提升江汉区的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清扫保洁人工费用及作业费用超出了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数。二是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预算

不细化。如预算是按设施量核定经费，实际工作中是按人员工资和作业费用列支。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成本控制，认真组织江汉路地区日常运维管理费用的测算，清理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落实当年需支付的资金情况，将运维成本与资金需求相结合。精简人员和岗位设置，降低人工成本。在年初预算批复数内细化人工经费和作业经费的具体明细，避免出现资金扯用。

附件 9：《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江汉区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9、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301.72 万元，预算执法率 74.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2021 年完成区内 380 栋楼宇的亮化工作。重要节假日灯光保障任务，节日期间，对全区亮化灯光进行调试，组织专人进行亮化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灯光设施。发现问题随时施工方或维修队检修，确保不出现“盲区”，为城市夜景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产生了积极的效果，收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城管局楼宇亮化年度绩效目标，应在 2021 年完成 416 处楼宇亮化工作，实际正常点亮楼宇共 380 处，占目标的 91.3%，

主要是因为亮化楼宇不固定性，如中山大道 2021 年改造，部分计划的亮灯楼宇进行维修改造无法亮灯，另按市局节电限电要求，部分楼宇不需亮灯，所以跟年初预算有所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避免因设置过高导致目标无法完成。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制定相关方案，解决支付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快楼宇亮化经费的支付进度。规范楼宇亮化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楼宇亮化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附件 10：《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0、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32.21 万元，执行数为 7,915.44 万元，预算执法率 96.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各区城管部门作为区域餐厨垃圾收运直接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作业，根据市、区相关管理措施制定餐厨垃圾管理，收运实施方案，同时加强对餐厨垃圾流向的巡查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可持续发展

提供监督和资金保障，保障全区垃圾处理及时、有效、规范化处理生活垃圾，有效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减少导致生活垃圾减少，垃圾处理场周边居民投诉较多，群众对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了解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因预算调整或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争取更多周边居民对垃圾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认可。

附件 11：《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1、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城管局执法大队各直属队及专业队执法皮卡车及电瓶车日常维修及燃料、保险等开支。执法大队目前有 5 个直属队及环保中队、燃气中队、治超中队、控违中队、交通中队等 5 个专业中队。每个中队配备执法皮卡车 1 辆。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交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通过配备执法车辆，有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城市管

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是按 10 辆执法机动车核拨的经费，实际使用过程中会用于执法电瓶车的维修支出，因日常执法工作中，电瓶车使用频率较高，损耗大，且无经费来源。因此成本费用超出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清理各队在用执法车辆及电瓶车数量，核定每辆车年经费预算。报废处置已到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车辆。精简车辆，降低车辆运行维修成本。同时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向财政部门申请执法电瓶车专项经费。

附件 12：《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2、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3.54 万元，执行数为 2,513.54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我局执法大队现有协管员 931 人，市容监督员 310 人，共 1,241 人。年初预算 4,298 万元。后划转街道协管员 343 人，市容监督员 210 人。划转街道经费 1,868.96 万元。该经费能确保城市建设管理人员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城管执法工作的需要，城管协管员需要夜间或节假日等休息日加班参与全区综合执法活动，需发放加班费及误餐费，但预算中仅包含工资及五险经费，所以实际成本费用超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协管员加班费及误餐费等专项经费。

附件 13：《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完善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明确管理标准。按照市城综委最新考核要求和标准，整合“两创一管”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精细化管理要求。

二是加强协调调度。全面强化区域综委办指挥调度职能，制定出台马路办公、问题销号、应急处置、执法办案、考核奖惩、追责问责六项机制。

三是加大督办力度。严格落实三级督办和问题销号机制，提高问题整改质量和效率。

四是提升办案质量。严格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调整、提升结案标准。

二、坚持推进各项改革，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精心谋划发展。聘请专业团队精心编制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保持城市管理水平稳定处于全市中心城区前列，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二是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向街道转隶执法队员 111 人，赋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 89 项，调整执法大队机构设置，在全区推进路长制管理模式，在街道实行综合巡查员机制，打通执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深入推进环卫市场化。全区市场化面积达到 847.55 万 m²，市场化率达到 98.7%。

四是统筹物业城市改革。区城管执法局与城资公司签订合同 1.45 亿元，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

类等公共服务类事权平移。

三、坚持开展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品质美丽蝶变

一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区 355,942 户居民、1,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0%。

二是提升精致作业水平。落实“一禁一限一全面”的洒水作业模式，确保全时全域街净巷洁、路见本色。

三是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拆违攻坚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376 处 9.17 万平方米，创建“无违建社区”23 个，有序推进三丰加油站的拆除工作。

四是建管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公厕 8 座，推进 10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全区 61 座公厕完成智慧公厕建设，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罗家嘴停保场建成即将投入使用，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启动生产，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完成风险评估和规划调整，建成垃圾收集屋 19 个，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维修道路 4.9 万平方米，整改问题井盖 3,367 处，清理架空管线 159 处，美化配电箱 658 处，保障了基础设施完好。

四、坚持强化运输保障，交通商贸物流快速发展

一是规范交通市场环境。对辖区违规培训点和 12 家租赁汽车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强化行业监管，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促进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加大 A 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成功申报 3A 物流企业 3 家、4A 物流企业 1 家。

三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工作。持续巩固港口码头优化调

整成果，加强对现有的 2 个公务码头、3 个轮渡码头船舶污染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全年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份，督促限期整改，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彻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完善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明确管理标准 二是加强协调调度 三是加大督办力度 四是提升办案质量	按照市城综委最新考核要求和标准，制定《江汉区 2021 年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江汉区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整合“两创一管”标准，出台《江汉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2021 年至 2025 年）》《关于建立街道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每周精准分析数据形成“一街一表”，用于区、街领导指挥调度和基层单位对照整改。同时，每周点对点向街道相关负责人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职能部门配合支持街道解决重难点问题。采取专班推进、定期销号以及清单式管理，推动问题整改。通过红头督办、定期结案方式，重点督办解决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截至 12 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 98622 件，限时整改率 96%，整改率 100%。严格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调整、提升结案标准。全年办理各类群众投诉案件 33250 件，处置率 100%，按时结案率 100%，群众满意 90% 以上。智慧执法平台全年完成行政检查 11598 件、巡查巡检 18563 件，下达温馨提示单 6388 件、责改决定书 3401 件、当场处罚决定书 2935 件，办理一般案件 2749 件，累计处罚 811190 元。

2	坚持推进各项改革，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p>一是精心谋划发展</p> <p>二是深化执法体制改革</p> <p>三是深入推进环卫市场化</p> <p>四是统筹物业城市改革</p>	<p>构建完善的大城管综合管理体制和城市治理机制，形成具有江汉特色的、与建设“服务核、精致区、活力源、幸福城”目标要求相适应的城市管理精细化体系框架和工作格局。向街道转隶执法人员 111 人，赋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 89 项，调整执法大队机构设置，在全区推进路长制管理模式，在街道实行综合巡查员机制，打通执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将所承担的交通执法职能整合并入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实现了交通运输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全区市场化面积达到 847.55 万 m²，市场化率达到 98.7%。完善了市场化环卫企业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质保金”、“末位淘汰”制度，每月考核排名，促进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水平。区城管执法局与城资公司签订合同 1.45 亿元，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公共服务类事权平移。唐家墩街与城资公司签订了 99 个老旧社区服务协议，正式进驻西马、唐蔡两个社区。北湖街、新华街与城资公司完成对接。</p>
3	坚持开展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品质美丽蝶变	<p>一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p> <p>二是提升精致作业水平</p> <p>三是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p> <p>四是建管基础设施</p>	<p>全区 355942 户居民、10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创建市级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 15 个，区级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 30 个。在全区 16 条主次干道开展上门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组织可回收企业每周进小区开展可回收活动，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器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落实“一禁一限一全面”的洒水作业模式，确保全时全域街净巷洁、路见本色。坚持开展美丽街区月度评比，对全区 429 个小区创建情况进行检查排名通报，群众对社区环境的满意度逐步提高。开展周末大扫除，全面清理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卫生死角。深化“桶车站场”达标行动，油饰老破旧环卫车辆 130 辆，车改与维修跑冒滴漏车辆 18 台、密封不严车辆 10 台。“国庆”、“春节”期间在主次干道悬挂国旗 2400 组、灯笼及中国结 1787 组，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推进拆违攻坚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376 处 9.17 万平方米，创建“无违建社区” 23</p>

			<p>个，有序推进三丰加油站的拆除工作。开展环保执法，查处违规渣土车225台、跑冒滴漏车辆6台，办理各类油烟噪声投诉45件。整治市容秩序，拆除户外广告1437处，治理占道经营42532起，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1561处，清减共享单车3万余辆。新建、改建公厕8座，推进10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全区61座公厕完成智慧公厕建设，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罗家嘴停保场建成即将投入使用，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启动生产，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完成风险评估和规划调整，建成垃圾收集屋19个，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维修道路4.9万平方米，整改问题井盖3367处，清理架空管线159处，美化光电箱658处，保障了基础设施完好。</p>
4	<p>坚持强化运输保障，交通商贸物流快速发展</p>	<p>一是规范交通市场环境 二是促进商贸物流中心建设 三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工作</p>	<p>对辖区违规培训点和12家租赁汽车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强化行业监管，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联合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在汉口火车站和青年路客运站等重点地段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出租车、网约车、班线车运营秩序。联合区交通大队开展联合治超，检查超限车辆433台，查扣59台，罚款38500元。加大A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成功申报3A物流企业3家、4A物流企业1家。走访重点企业和具有发展潜力的货运企业，向A级物流企业、省重点物流企业发放奖励180万元，发放交通行业稳就业补贴金388.72万元。深化服务意识，促进经济指标增长，今年全区规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102.97亿，比去年同期增长46.7%。持续巩固港口码头优化调整成果，加强对现有的2个公务码头、3个轮渡码头船舶污染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全年下发整改通知书5份，督促限期整改，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彻底</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
其他退休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
（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
出）。

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循环经济（含资
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与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1：《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2022 年 4 月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规划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全区性重大案件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责。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

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4.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直管桥梁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控制和查处全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执法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

6.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执法工作。

7.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8.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督办对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9.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制定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城市景观布置。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与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0.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工地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任务。

11. 负责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3. 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和协调各街道城市管理工作。

14. 负责区级城市管理及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诉讼工作。

15.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公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道路运输、驾培企业、机动车维修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和违法查处工作。

16. 负责客运站的文明创建及投诉处理工作。

17. 负责道路普通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监管工作。

18. 负责组织调度防汛抢险救灾和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19. 负责辖区港口、码头、岸线的综合整治工作。

20.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21. 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与检查，受理、调查、处理本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的举报投诉以及 110 联动事项处置工作。

22. 负责对客运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经营活动的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乘客的举报和投诉，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负责辖区出租车公司的安全、投诉、维稳、违法查处工作。

23. 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8 家基层单位组成。分别是：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4.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5.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厕管理中心
6.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7.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8.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9.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队

3、人员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共有编制 5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64 人，事业编制 438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4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46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89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890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3 分	86.3 分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 万平方米	9.1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平方米	6087.96 平方米
数量指标	环卫市场化面积	≥600 万m ²	847.55 万m ²
数量指标	公厕革命新建改造及对外开放数量	≥10 座	18 座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900 吨/天	770 吨/天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吨数	75 吨/天	80 吨/天
数量指标	道路维修改造数量	≥5 万平方米	5.39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井盖整治数量	≥1500 处	3367 处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小区补贴户数	约 33 万户	35 万户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86.1%
质量指标	道路、人行跳桥及地下通道设施完好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公厕新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60876.15 万元，实际执行数 59720.88 万元，执行率 98.1%。其中：基本支出 11080.75 万元，项目支出 48640.1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9720.88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

2、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11348.3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080.75 万元，完成率 97.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各二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陆续进社保，退休工资转由社保局发放，所以离退休经费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少。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49527.84 万元，实际支出数 48640.13 万元，完成率 98.2%。主要原因是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生态补偿资金、查处违法建设智慧平台信息采集及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楼宇亮化电费补助、垃圾分类工作经费、街道环卫质保金等项目经费有结余。项目经费结余 1343.43 万元均由财政统筹收回。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其中主要分五方面得分：

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 分；

2、年度目标一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得分 20 分；

3、年度目标二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及控管新增违法建筑得分 19 分；

4、年度目标三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凼，保障桥梁通道安全畅通，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得分 19 分；

5、年度目标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分 17 分。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江汉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深入推进大城管调度、执法体制改革、市容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安全。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管理目标。

1、坚持提升党建质量，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

（1）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工作机制及配套措施。将管党治党工作同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每月召开两次党委会议，推动党的领导和城管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抓实“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专题交流研讨 5 次，党史专题宣讲 4 次，持之以恒滋养初心坚定信仰信念。强化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深入挖掘城管工作身边榜样，制作《橙衣逆行》党员教育电视片，全年在省、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发稿 300 余篇，在“江汉城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450 余条，官方抖音平台发布短视频 71 条，充分发挥组宣部门的“喉舌”作用。

(2) 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基层党支部调整工作的督促指导，撤销执法大队原有 8 个基层党组织，成立 5 个新组织，发展党员 10 人。推行支部工作标准化、党建活动项目化、党员管理积分化管理模式，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勇当排头兵”主题实践活动，创建“先锋岗”“责任区”“突击队”，有效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管行业管党建，推动组建物流行业综合党委，以高质量党建助推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狠抓集体责任“不松手”，分层级重新制定了“一岗双责”清单，实行纪实化管理，推动局内三级党组织层层知责、明责、履责。建立局党委与第二派出纪检组定期会商机制，完善问题线索集体排查机制，全力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持续加强物资采购、招投标、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

(4) 强化队伍建设。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全年向区委推荐担任副处级干部 1 名，选拔任用科级干部 3 名，晋升职级 6 人次，平职交流干部 5 人次。深化干部日常监督，加强了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扎实开展工会群团妇联工作，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综合运用业务培训、劳动竞赛、绩效奖惩等方式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立足城管未来发展需要，招录 4 名参公人员和 20 名事业人员。

2、坚持完善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1) 明确管理标准。按照市城综委最新考核要求和标准，制定《江汉区 2021 年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江汉

区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整合“两创一管”标准，出台《江汉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2021年至2025年）》《关于建立街道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精细化管理要求。

（2）加强协调调度。全面强化区域综委办指挥调度职能，制定出台马路办公、问题销号、应急处置、执法办案、考核奖惩、追责问责六项机制。每周精准分析数据形成“一街一表”，用于区、街领导指挥调度和基层单位对照整改。同时，每周点对点向街道相关负责人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职能部门配合支持街道解决重难点问题。

（3）加大督办力度。严格落实三级督办和问题销号机制，提高问题整改质量和效率。采取专班推进、定期销号以及清单式管理，推动问题整改。通过红头督办、定期结案方式，重点督办解决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截至12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98,622件，限时整改率96%，整改率100%。

（4）提升办案质量。严格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调整、提升结案标准。全年办理各类群众投诉案件33,250件，处置率100.0%，按时结案率100%，群众满意90%以上。智慧执法平台全年完成行政检查11,598件、巡查巡检18563件，下达温馨提示单6,388件、责改决定书3,401件、当场处罚决定书2,935件，办理一般案件2,749件，累计处罚811,190元。

3、坚持推进各项改革，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1) 精心谋划发展。聘请专业团队精心编制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聚焦打造精致江汉、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构建完善的大城管综合管理体制和城市治理机制，形成具有江汉特色的、与建设“服务核、精致区、活力源、幸福城”目标要求相适应的城市管理精细化体系框架和工作格局，保持城市管理水平稳定处于全市中心城区前列，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 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向街道转隶执法人员 111 人，赋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 89 项，调整执法大队机构设置，在全区推进路长制管理模式，在街道实行综合巡查员机制，打通执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将所承担的交通执法职能整合并入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实现了交通运输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

(3) 深入推进环卫市场化。全区市场化面积达到 847.55 万 m²，市场化率达到 98.7%。完善了市场化环卫企业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质保金”、“末位淘汰”制度，每月考核排名，促进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水平。

(4) 统筹物业城市改革。区城管执法局与城资公司签订合同 1.45 亿元，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公共服务类事权平移。唐家墩街与城资公司签订了 99 个老旧社区服务协议，正式进驻西马、唐蔡两个社区。北湖街、新华街与城资公司完成对接。

(5)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深化律师进中队建设，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探索集约式执法、非现场执法，有效提高案卷质量和办案水平。推动“两法衔接”，落实“三张清单”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

涉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听证、复议、诉讼工作，处理行政复议 10 件、仲裁 12 件、行政诉讼 10 件、民事诉讼 7 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议案 22 件，政协提案 10 件，代表满意率 100.0%。

4、坚持开展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品质美丽蝶变

(1)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区 355,942 户居民、10,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创建市级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 15 个，区级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 30 个。在全区 16 条主次干道开展上门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组织可回收企业每周进小区开展可回收活动，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器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2) 提升精致作业水平。落实“一禁一限一全面”的洒水作业模式，确保全时全域街净巷洁、路见本色。坚持开展美丽街区月度评比，对全区 429 个小区创建情况进行检查排名通报，群众对社区环境的满意度逐步提高。开展周末大扫除，全面清理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卫生死角。深化“桶车站场”达标行动，油饰老破旧环卫车辆 130 辆，车改与维修跑冒滴漏车辆 18 台、密封不严车辆 10 台。“国庆”、“春节”期间在主次干道悬挂国旗 2,400 组、灯笼及中国结 1,787 组，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3) 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拆违攻坚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376 处 9.17 万平方米，创建“无违建社区”23 个，有序推进三丰加油站的拆除工作。开展环保执法，查处违规渣土车 225 台、跑冒滴漏车辆 6 台，办理各类油烟噪声投诉 45 件。

整治市容秩序，拆除户外广告 1,437 处，治理占道经营 42,532 起，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61 处，清减共享单车 3 万余辆。

(4) 建管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公厕 8 座，推进 10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全区 61 座公厕完成智慧公厕建设，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罗家嘴停保场建成即将投入使用，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启动生产，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完成风险评估和规划调整，建成垃圾收集屋 19 个，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维修道路 4.9 万平方米，整改问题井盖 3,367 处，清理架空管线 159 处，美化光电箱 658 处，保障了基础设施完好。

5、坚持强化运输保障，交通商贸物流快速发展

(1) 规范交通市场环境。对辖区违规培训点和 12 家租赁汽车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强化行业监管，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在汉口火车站和青年路客运站等重点地段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出租车、网约车、班线车运营秩序。联合区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治超，检查超限车辆 433 台，查扣 59 台，罚款 38500 元。

(2) 促进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加大 A 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成功申报 3A 物流企业 3 家、4A 物流企业 1 家。走访重点企业和具有发展潜力的货运企业，向 A 级物流企业、省重点物流企业发放奖励 180 万元，发放交通行业稳就业补贴金 388.72 万元。深化服务意识，促进经济指标增长，今年全区规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 102.97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46.7%。

(3) 推进长江经济带工作。持续巩固港口码头优化调整成果，加强对现有的 2 个公务码头、3 个轮渡码头船舶污染及港

口码头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全年下发整改通知书5份，督促限期整改，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彻底。

6、坚持落实安全责任，社会稳定大局有效维护

（1）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消杀频次，坚持对环卫设施、城市家具、公共厕所开展全覆盖清洗消杀。加强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安排专人驻守青年路客运站督促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承接威久、宜必思隔离点工作，高标准完成疫情防控任务。组织水马1804个，储备消毒原液20余吨、口罩120万个，调度客货运输车辆50余台，用于全区应急保障。组织250名在职党员成立了17支志愿服务队下沉社区，筑牢联防联控阵地。

（2）加强燃气安全监管。组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黑气点”、非法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紧盯周边安全形势，组织燃气管网排查，对现存隐患进行立即整改。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营造燃气安全人人知晓，人人共治的安全氛围。全年检查供应站点和餐饮用气场所16,667次，排除隐患635起，收缴违规钢瓶468只，罚款13,600元，整改燃气管网隐患点位80处，消除燃气管线安全隐患10处。

（3）抓好交通运输安全。通过动态监控平台抽查“两客一危”车辆2020余台次，整改安全隐患84处。每季度定期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共计督办17次，整改回复率

100%。开展旅游客运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演练，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12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5 场。

（4）确保其他城管业务安全稳定。督促局内各科室、各基层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大隐患排查，确保作业安全。做好重点信访人、划转街道执法人员、退休人员进社保、出租车改制企业信访积案化解及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稳定工作，化解出租车信访积案 2 起。加强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全区环卫作业单位参加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 2021 年工作，在全面总结工作和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的城市管理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执法体制改革后，街道城管执法体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强化；单位架构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基层职工素质及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等。我局将继续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干净城区、美丽街区、品质社区”为抓手，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本单位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1-2: 《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城管局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 94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1080.77		项目支出总额		48,640.1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0876.15	59,720.89	98.1%	19	
年度目标1: (20分)		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得分	≥83分	86.3分	1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71.99万m ²	已完成	2
		数量指标	道路冲洗面积	327.09万m ²	已完成	2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900吨/天	770吨/天	1
		数量指标	保洁公厕数量	90座	84座	1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1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
满意度指 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1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年度目标2: (19分)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9.1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6087.96平方米;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100%;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100%;市局大城管考核查控单项目排名目前还未出来。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万平方米	9.1万平方米	3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平方米	6087.96平方米	3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2
		质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55%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提升	2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管控活动开展情况和新增违法建筑、存量违法建筑的管控效果	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 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2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1125980元,其中使用区级年初预算670380元(150万-82.96万),使用市下查控违补助经费455600元,以上资金打通使用,所以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因第二年市下补助经费不好预估,所以区级资金安排过大。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将考虑市级资金,合理编制区级资金预算。				

年度目标3: (19分)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洞,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江汉区“大城管”考核成绩,提升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维修面积	3.86万m ²	5.39万m ²	2
		数量指标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	0.4万m ²		
		数量指标	维护电梯数量	31个	31个	2
		数量指标	巡查通道、桥梁	32座	32座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桥梁完好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82.26%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次数	0	0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2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不可估量,需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修复单进行修复。道路维修数量指标评价有出入,因年初预算财政是按设施量分主次干道、CBD和开发区、一般道路、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的面积来核定预算金额,实际工作中按道路、井盖、路名牌及划线四块专项业务的内容使用预算资金,所以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因口径不一样,无法准确核定。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年度目标4: (17分)		今年7月1日起,《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了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提出了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按照市城管执法委要求,到2021年底,我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要达到85%以上,公共机构和企业覆盖率要达到100%。截止目前,全区共245853户居民、10652家公共机构和企业实施了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6.1%,公共机构和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2.5%,全区垃圾分类综合覆盖率达到89.3%,位居全市中心城区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社区	108个	106个	1
		数量指标	小区补贴户数	约33万户	35万户	2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容器配备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86%	2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52.63%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80%	70%	1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提升	得到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5%	2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复杂、长期性的系统工程。下一步,区城管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行政执法。生活垃圾分类关系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形象,是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基础工作。当前,我区正处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关键期,区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将进一步高标准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提升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为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新江汉贡献力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86

项目名称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控违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万元	67.04万元	44.69%	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7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5000-10000平方米；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大于90%；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100%。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9.1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6087.96平方米；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100%；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万平方米	9.1万平方米	6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平方米	6087.96平方米	6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6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44.69%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拆除违法历史建筑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控活动开展情况和新增违法建筑、存量违法建筑的管控效果	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面积参照2019年市查违协调下达给我区的目标是10万平方米，2020年起因疫情原因下调目标值为7万平方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1125980元，其中使用区级年初预算670380元（150万-82.96万），使用市下查控违补助经费455600元，以上资金打通使用，所以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因第二年市下补助经费不好预估，所以区级资金安排过大。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将考虑市级资金，合理编制区级资金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管科及督察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	4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交通行业从事打黑工作、安全生产、春运、机动车维修行业、货运市场联合整治等各专项工作。 2、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制作；无人机巡查等。		交通行业保证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约21万人次，交通运输安全率达100%。大城管宣传检查调度能更好的保障文明创建及大城管考核的排名。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	约21万人次	20万人次	4
			宣传片2部，曝光片12部	宣传片2部，曝光片12部	宣传片3部，曝光片12部	6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率	100%	100%	6
			曝光问题整改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市容环境,为居民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的发展	得到提升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保障城市管理持续稳定进行。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提倡就地过节，所以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4：《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具管理中心、道桥中心、广告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3.56	213.5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贡献力量。			全面提升城市家具管理水平和“门前三包”管理工作，两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维修城市家具和架空管线。进一步推进辖区内井盖“凹凸响”整治工作，加强对全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井盖的整治管理，确保道路井盖、路名牌设施完好、道路安全通畅，提升全区道路环境与城市品质。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长廊巡查面积	约10000平方米	已完成	5
			公益宣传长廊巡查频次	2次/日	已完成	5
			架空管线维修数量	150处	159处	5
			维修零星城市家具爱心长椅、光电交接箱体	650处	658处	5
			维修井盖面积	1347.47m ²	已完成	5
			维修井盖个数	3600个	已完成	5
			维修路名牌个数	274块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完好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市容环境,为居民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	得到提升	已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道路、桥梁维修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558.9	1313	84.23%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洞，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江汉区“大城管”考核成绩，提升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形象。		2021年全年道路零星日常维修案件共计3282件，维修面积总计51631.7平方米，维修完成率达100%。督促整改其对问题井盖共计2027处。应急处置的破损缺失类隐患井盖共计55处，均在两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换工作，整改率达100%。落实处置其它病害类井盖共计1518处，修整改率达100%。2021年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1571处，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21106.23平方米、单车图案数量1672个，箭头数量1672个。路名牌维修共计158块，桥梁和通道的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维修面积	3.86万m ²	5.39万m ²	5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	0.4万m ²		5
			维护电梯数量	31个	31个	5
			巡查通道、桥梁	32座	32座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道路桥梁完好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82.26%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次数	0	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道路挖掘修复面积不可估量，需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修复单进行修复。 2、道路维修数量指标评价有出入，因年初预算财政是按设施量分主次干道、CBD和开发区、一般道路、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的面积来核定预算金额，实际工作中按道路、井盖、路名牌及划线四块专项业务的内容使用预算资金，所以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因口径不一样，无法准确核定。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6：《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制科、安全科、组干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的经费17万元,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法律顾问经费编制。党建工作经费8万元,用于委机关党支部开展活动8万元。安全生产20万元,用于委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器材更换。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的经费17万元,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法律顾问经费编制。党建工作经费8万元,用于委机关党支部开展活动8万元。安全生产20万元,用于委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器材更换。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5
			法律顾问审查案次数	10次	12次	5
			安全生产检查	每月不少于1次	12次	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合格	5
			合同纠纷发生事项	0	0	5
			党建工作考评等次	达标	还未出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行政、党性教育、安全生产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8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保及燃气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万元	72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燃气安全和环保污染执法，可以有效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对于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一、燃气安全经费50万元，主要任务及资金投向：1、购买燃气安全检查及监测服务工作；2、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二、环保油烟噪声22万元，主要任务及资金投向：1、全区油烟、社会生活噪声、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量日益增大，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油烟噪声监测，为城管执法部门油烟噪声执法提供有力依据。2、全区油烟、社会生活噪声、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量日益增大，根据市区二级政府的有关进行油烟噪声宣传，制作宣传资料发放到社区、经营中的餐馆、在建的施工工地，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等。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单位数	12个社区	100%	6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20台	100%	6
		质量指标	监测对象覆盖率	≥80	85%	6
			燃料安全宣传工作落实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检查与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油烟、噪声投诉率	同比下降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得到提升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油烟噪声监测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8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8：《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3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中心、固体中心、公厕中心等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991.00	17,879.44	99.38%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2021年环卫设施量总费用18394万元，主要用于全局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及指挥中心、家具中心、园林绿化队等管理部门经费组成，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178.19万m ²	已完成	3
			人行道清扫面积	93.8万m ²	已完成	3
			道路冲洗面积	327.09万m ²	已完成	3
			交通护栏清洗面积	271.99万m ²	已完成	3
			绿化带保洁面积	28.6万m ²	已完成	3
			一次清运垃圾数量	150吨/天	已完成	3
		二次转运垃圾数量	950吨/天	已完成	3	
		保洁公厕数量	90座	84座		2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4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4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9：《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江汉区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填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1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江汉大道等16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靓丽街区环境。根据单位职能立项，管理区域：中山大道（江汉路-民意四路）；江汉路（沿江大道-京汉大道），根据武汉市城管委武城管【2014】44号《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环卫作业面积9.95万㎡，长度2.89km，核算环卫作业费用715万元。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2.86万㎡	已完成	4
			人行道清扫面积	6.71万㎡	已完成	4
			道路冲洗面积	9.57万㎡	已完成	4
			一次清运垃圾数量	23吨/天	已完成	4
			交通护栏清洗面积	6.43万㎡	已完成	4
			绿化带保洁面积	0.38万㎡	已完成	4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4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4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满意路达标率	100%	100%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汉区步行街地区环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2

项目名称		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广告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	301.72	74.50%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及军运会保障提供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重要节假日灯光保障任务，节日期间，对全区亮化灯光进行调试，组织专人进行亮化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灯光设施。发现问题随时施工方或维修队检修，确保不出现“盲区”。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楼宇数量	416处	380处	6
			亮灯时长	3-4小时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灯光设备完好率	≥98%	100%	8
			时效指标	亮化及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74.5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文明形象提升度	提升	已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楼宇亮化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以上	已完成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亮化楼宇数量实际完成值未达目标值，是因为亮化楼宇不固定性，如中山大道2021年改造，部分计划的亮灯楼宇进行维修改造无法亮灯，另按市局节电限电要求，部分楼宇不需亮灯，所以跟年初预算有所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在今后的年初设置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编制年初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1: 《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32.21	7915.44	96.02%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垃圾不过夜 3、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4、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以上工作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900吨/天	770吨/天	3
			餐厨垃圾处理吨数		75吨/天	80吨/天	6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6
			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96.02%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		减量化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活垃圾污染		无害化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汉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生活垃圾处理吨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减少导致生活垃圾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 将考虑实际情况, 合理编制资金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2：《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万元	35万元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执法大队目前有控违、燃气、治超、环保、渣土、园林、CBD、开发区、火车站、江汉路等10个专业中队。每个中队配备执法皮卡车1辆。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货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并且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执法车辆的燃料及维修等费用。10辆保留执法车，年经费3.5万元/辆。		2021年执法皮卡车10辆，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约10000公里，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率达到100%，保证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数量	10辆	10辆	10
			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	≥10000公里	10000公里	8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执法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3: 《2021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家具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513.54	2513.5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我局执法大队现有协管员931人,市容监督员310人,共1241人。年初预算4298万元。后划转街道协管员343人,市容监督员210人。划转街道经费1868.96万元。按人均基本工资1650元/月,绩效工资550元/月,管理费及商保60元/月,节日费1500元/人,五险968元/月。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588人	588人	6
			监督员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00人	100人	6
		质量指标	市容容貌	维持良好	已完成	5
			城市管理	维持良好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6
			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6
			投诉下降率	≤0%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及市容监督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